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保祿六世禮堂

2008年9月3日

聖保祿 (3)

聖保祿的「皈依」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今日的教理講授會以保祿在大馬士革路上所發生的事，亦即是一般所稱的他的皈依，為主題。第一世紀的三十年代，在迫害了教會一段日子後，於大馬士革的路上，出現了對保祿的人生最具決定性的一刻。就這次的事件有很多記載，而且自然地，都各有不同的觀點。然而有一點卻是大家都肯定的，這事件帶來了一個轉變，或更好說，這事件將保祿先前所希望的，完全顛倒過來。自此之後，出乎保祿的意料之外，他開始將那些以前被他當作是構成人生最高理想，被他視為幾乎是他生存的原因的事物，看作「損失」和「廢物」(參看斐 3:7-8)。到底發生了甚麼事？

關於這事件，我們有兩種資料來源。第一種，亦是大家較為熟識的，是路加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，就這事件的那三次敘述(參看宗 9:1-19; 22:3-21; 26:4-23)。一般讀者或許會過於被這事件的某些情節吸引，例如來自天上的一道光，跌倒在地，有聲音向保祿講話，瞎了眼，之後有像鱗甲一樣的東西，從眼睛掉下而得以復明及禁食等。然而，所有這一切都只是指向一個中心點：復活了的那位有如燦爛的光一樣地顯現了，並向掃祿講了話，從此改變他的思想和他的人生。在真理、在光，即在基督的面前，掃祿的眼睛瞎了：這外表失明的事實，正是他內心失明的事實的寫照：他看不到原來基督就是真理和光。要等到他在聖洗中向基督說了那決定性的「是」之後，他的眼睛才得復明，讓他真正的看得見。

從神學觀點而言，由於聖洗聖事將光帶給人，使人實實在在地看見，因此聖洗在古代的教會也稱為「光照」：«illuminazione»。只是這次發生在保祿身上的，除了有這神學上的意義外，實際上他的視覺也真的恢復了：因為保祿內心的失明被治癒，他現在可以清楚地看見。也就是說，聖保祿不是被一個思想改變，而是被一宗事件，被「復活了的那位」，那無可抗拒的臨現所改變。這臨現更成為這次事件的一個重要記號，以致保祿之後對這次的相遇，再不可能有任何懷疑。這事件從根本改變了保祿的人生；亦正因為這樣，可以和應該稱之為皈依。這次的相遇成為路加整個敘述的中心，並且路加很可能採用了當時在大馬士革的團體內，人所共知的傳聞。於是在這敘述中有亞納尼雅(Anania)的出現，還有街道名稱和保祿寄寓的房子的主人的名字(參看宗 9:11)。

關於這次皈依的第二類資料，來自聖保祿自己的書信。保祿從來沒有對這事件作過詳盡的報道，我想可能他假設大家對他的故事的重要內容都已有所聞，所有人都曉得，他從迫害者被改變成基督的熱心宗徒，這一切並非出於他自己的反省，而是因為發生了一件重要的事，因為他與「復活了的那位」相遇了。因此，儘管他沒有詳細描述，卻曾多次提及這宗極端重要的事件，以指出他也是耶穌的復活的見證人，並在這事件中，從耶穌本人那兒接受了啓示和宗徒的使命。有關這方面最清楚的記載，可以在保祿論述正是耶穌的死亡與復活，及祂向那些見證人的顯現，構成救恩史的中心這段經文內找到(參看格前第 15 章)。保祿以他從耶路撒冷教會所接受到的，那些來自非常古老的傳統的言辭，指出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被埋葬了，復活後，先顯現給刻法，即是伯多祿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，之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位兄弟，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着。隨後顯現給雅各伯，以後顯現給眾宗徒。在這段他接受自傳統的敘述中，保祿加了以下這句：「最後，也顯現了給我」(格前 15:8)。如此一來，保祿讓人們明白，這事件正是他的宗徒職務和他那個新的人生的基礎。同一的引證也可以在其他篇章中找到：「藉着耶穌基督，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」(羅 1:5)；還有：「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」(格前 9:1)，這些話都在暗示着一件大家都知道的事。最後有以下這段最廣為流傳，來自迦 1:15-17 的經文：「但是，從母胎中已選拔了我，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啓示給我，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。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，我立即去了亞刺伯，

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」。在這段「自我辯護」的話中，保祿斷然地指出，他也是「復活的主」的真正見證人，也直接從「復活的主」接受了一個真正的使命。

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資料，即《宗徒大事錄》和聖保祿的書信，彼此吻合而且是在最關鍵之處彼此吻合：「復活的主」向保祿講了話，召叫了他參與宗徒的職務，使他成爲一個真正的宗徒，成爲「復活」的見證人，賦予他向異民，向希臘羅馬世界，傳揚福音的特別使命。與此同時，保祿亦明白到，雖然他與「復活的主」有直接的關係，他一樣需要進入與教會的共融中，需要接受洗禮，需要與其他宗徒和睦地生活。只有在這個與所有人的共融中，他才能夠成爲一個真正的宗徒，一如他清楚地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所寫的：「總之，不拘是我，或是他們，我們都這樣傳了，你們也都這樣信了」(15:11)。由於只有一個基督，因此關於「復活的主」的宣講，也只得一種。

正如大家從以上引載的經文所見，保祿從沒有將大馬士革的那一刻當作他皈依的事實。原因何在？對這問題有很多猜測，然而爲我來說，動機非常明顯。因爲這個改變了保祿整個存有、整個人生的轉機，並非出於心理上的改變，或由於理智或倫理上在深思熟慮後而得的結果，卻是由外來的因素所引致：這事件並非出於保祿的思想的成果，而是來自與基督耶穌的相遇。如此一來，便不能視之爲單純的皈依、視之爲他的「自我」的成熟，卻是他自己的死亡和復活：即是舊的他已死去，再從復活的基督誕生一個新的他。這是惟一能夠說明保祿這次更新的解釋。所有其他心理分析都無法澄清和解決這問題。只有這事件，只有這次與基督的重要相遇，才是理解在保祿身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的鑰匙：死亡與復活，被「那位」顯現給他並向他講了話的所更新。只有在這更深入的意義下，我們才可以和應該視之爲皈依。對保祿來說，這次的相遇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更新，因爲這相遇改變了他整個人生的價值觀：從這一刻開始，以前被他視爲必須和根本的事物，現今對他來說已變成「垃圾」，已不再是利益，而是損失，因爲現在他心中，只有在基督內的生活才是最重要。

縱然這樣，我們千萬不要以爲保祿從此把自己關在一封閉的事件中。剛好相反，由於復活的基督是真理之光，是天主自己的光。這事實擴展了保祿的心，將他的心開放給所有人。與此同時，保祿也沒有失去那些在他的人生和在他的續承中，原是美好和真

實的事物，他只是對智慧、真理、法律和先知的深入意義有新的理解，於是將它們重新調整。而且由於他已經把整個心開放給基督，因此他的理性也開始向外邦人開放，他懂得向所有人進行內容豐富的對話，懂得為一切人成為一切。至此，他真的可以實實在在成為外邦人的宗徒。

現在讓我們看看我們自己，讓我們問一問自己，這一切到底想告訴我們一些什麼？答案是想告訴我們，「基督宗教」—— *cristianesimo* ——並不是一套新的哲學或倫理。只有當我們和基督相遇，我們才真的算是基督徒。當然，基督不會像當年為了要使保祿成為外邦人的宗徒，用顯現給他的那種無可抗拒的方式，在光芒中向我們顯現。然而我們一樣可以在閱讀聖經時，在祈禱中，和在教會的禮儀生活內和祂相遇。惟有在這種與基督的個人關係中，惟有在這個與「復活的那位」的相遇中，我們才能夠真正成為基督徒。而我們的理性亦豁然開朗，基督的全部智慧，真理的全部富饒都呈現在我們面前。為此，讓我們一起求主光照我們，求祂賞賜我們在這世界上和祂的臨現相遇：藉此賜給我們一個活潑的信德，一顆開放的心，一個足以更新整個世界，懂得愛一切人的大愛。